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证监许可[2020]2696号）核准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，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、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5月13日结束，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15亿元，票面利率为3.43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5月13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
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